

合同登记编号: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淑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1 号震宇电气 1 号楼 3-4 层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负责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6 年度执行中符合预算追加条件的新增项目和 2027 年全部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对 2027 年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管理的工作方案》《评审操作指南》,负责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6 年度执行中符合预算追加条件的新增项目和 2027 年全部预算项目进行资金评审。

3. 对 2027 年预算申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资金评审所需资料进行指导。

4. 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召开专家论证会议。

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完善评估内容,协助采购人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 现场、非现场工作由采购人协调、供应商具体组织进行。

7.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 供应商负责协助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9. 供应商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要同时包含绩效评估的内容和资金评审的内容），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10.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11. 供应商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利益。

12.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并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接受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

13. 供应商应做好绩效评估和资金评审过程性材料档案归集工作，于项目完成评审后，及时整理工作底稿，编制项目资料目录，将资料按顺序排列、编页。评审档案包括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评审人员现场踏勘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各种取证资料、最终评审结论、项目反馈意见以及各种数字化资料等，于评审工作结束后，项目验收环节移交至采购人。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1. 服务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2）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3）本采购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乙方负责协助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乙方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及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

受任何利益。

(10)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①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②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③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④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⑤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利益的。

(11)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最新标准和要求《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为工作依据文件规定和要求，出具以下成果：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报告（包含绩效评估内容和资金评审 2 部分内容），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档案电子版。

3.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采用召开验收会具体研究的方式完成，验收时间 2027 年 4 月底前。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执行恰当的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形成工作成果。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和专业工作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以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经验，具备经济、会计、审计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职务，专业工作人员在 3 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具备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如乙方安排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事前绩效评估服务要求，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毕。乙方保证不因更换人员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马雪薇 联系方式：5557357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淑林 联系方式：13466620946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95,000.00 元），含税。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人的工作报酬、交通费、税费等），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清服务费后，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委托事项的后续工作，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00 元）。待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元）。

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绝付款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4. 该服务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不属于甲方违约。

5.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并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6. 乙方保证在合同尾部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甲

方付款之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其中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8. 乙方应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应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9.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赔偿的最低金额标准为人民币 2 万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4. 在乙方已经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出具相关服务工作书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13.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环节,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甲乙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

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6.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5.19

乙方：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10-8011591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1 号震宇电气 1 号楼 3-4 层

传真：010-80115918

联系人：李淑林

联系电话：13466620946

开户行：工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48919200215604

开户名称：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5.19